

一名仅靠出卖苦力为生的农民工，因一念之差迷上嫖娼；又因 40 元嫖资与卖淫女发生纠纷，竟残忍地将卖淫女杀死并分尸，其行为令人发指。

日前，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依法作出核准死刑裁定。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故意杀人犯侯思义验明正身后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40 元嫖资将他送上不归路

□ 通 讯 员 周玉国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文/图

黄色录像 将他引上邪路

36 岁的侯思义，因姓侯，身材又瘦小，人送绰号“猴子”，安徽省亳州市人。他全家 5 口人，家中有父母、妹妹和哥哥，全家人靠几亩薄田度日，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因家境贫寒，生活拮据，加上相貌平常，没有一技之长，侯思义与哥哥一直都未能娶上媳妇。只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的侯思义，看到同龄人都相继娶妻生子，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他便也想出外闯荡闯荡，盼望早日能够成家立业。

起初，侯思义在老家亳州打工，但因懒惰不愿掏苦力，未挣上钱。他后来又背井离乡到北京谋生，又因没有一技之长，加上当地消费又高，仅靠打零工度日的他，在北京不到一年，便因入不敷出而难以维持，只好回到了老家。

2003 年 5 月，侯思义跟着老家一名包工头来到周口，在川汇区的某建筑工地上干一些垒墙粉刷之类苦力活。打工时间长了，除了吃穿用以外，侯思义有了少许积蓄，便独自一人在火车站附近租了一间房子。

闲暇之余，侯思义没有事干，就喜欢到录像厅转转，时间一久，他竟迷上了黄色录像，录像厅成了他唯一的消遣场所。日子长了，侯思义的思想开始变得堕落。

2006 年 8 月 9 日晚 10 时左右，按捺不住单身的寂寞和空虚，侯思义便试着来到川汇区一家美容美发院找乐。美容院的老板娘见侯思义穿着土里土气，进屋后还用一副色迷迷的眼神不停地东张西望，便知“猎物”上门了，随即笑着迎上前去问：“客人，需要什么服务？”

“我是来理发的。”侯思义心神不定地回答。

“我们这不理发，只按摩。”老板娘回答。

“那你就找几个漂亮的小姐给我按摩按摩。”侯思义不假思索地说。

后来，老板娘找来一位叫蓉蓉的小姐。侯思义当夜就留宿在该店，与蓉蓉发生性关系后，付了 200 元钱。

自此后，侯思义便天天给蓉蓉打电话，发短信，还隔三差五到美容院去找蓉蓉。当年 8 月 15 日，侯思义从银行取出 5000 元现金，到市区一家金银首饰店买了一条价值 4000 元的铂金项链送给了蓉蓉。当晚，两人在一起过夜后，侯思义又给了蓉蓉 200 元钱“服务”费。

10 月 6 日，侯思义的母亲从老家打电话，称侯思义的父亲得了重病急需用钱，要儿子赶紧往家寄钱。侯思义以“活不好干，已连续几个月没开工资”为由，一分钱也没给家里寄。而当晚，侯思义与蓉蓉



图为作案现场。

在一家宾馆过夜，就花了 150 元，当晚，侯思义还另外多给蓉蓉 200 元钱。之后，侯思义又多次去找蓉蓉嫖宿。

10 月 14 日晚，侯思义带着为蓉蓉新买的裙子和一些水果，来到蓉蓉住处，本以为可以在此过一夜。谁知蓉蓉却对他说：“想用这点东西哄我，打发要饭的也不至于恁小气，没有一点男子汉的慷慨气魄。”但看在侯思义送礼物的份上，而且为了以后的利益，蓉蓉还是陪侯思义说了一会儿话。

之后侯思义提出要蓉蓉发生性关系时，蓉蓉先向其要钱。侯思义说：“现在确实没钱，等有了钱再给行不行。”蓉蓉当即拒绝。后来侯思义因确实拿不出钱，最终被蓉蓉赶走。返回的路上，侯思义心中一股无名的怒火开始在心中燃烧。

40 元嫖资 引发一起血案

2007 年 2 月 15 日（农历腊月二十八），别人都高高兴兴地回家过年去了，而此时的侯思义，由于把平时的积蓄都挥霍一空，连回家过年的钱都没有了。当日早上 6 点 40 分左右，在床上辗转反侧的侯思义再次想到了蓉蓉，于是他拨通了蓉蓉的电话。但是连拨几次都无人接听。

约 2 个小时过后，侯思义再次给蓉蓉打电话，电话虽然通了，听到却是对方极不耐烦的声音：“我正在办理年货，这会儿没时间，有啥事以后再谈。”侯思义仍不死心，知道再用手机打，蓉蓉不会再接，就跑租房处附近的一个电话亭，用 IC 卡电话打，骗她说只是让其到他租房处说说话。后来蓉蓉勉强答应了。当蓉蓉出现在侯思义面前时，令他喜出望外。俩人在房间内

没说几句话，急不可耐的侯思义便提出要蓉蓉发生性关系。蓉蓉伸手先向侯思义要钱，侯思义一听要钱就急了，怒冲冲地对她说：“我在你身上不知花了多少钱，你还向我要钱，只讲钱，一点情意也不顾。”蓉蓉反驳道，“干我这一行，就指望这挣钱哩。”侯思义不耐烦地回答：“现在没钱。”蓉蓉不信，便搜他的身，最后仅从侯思义身上搜出了 40 元现金，随即装进她的小钱包里。

侯思义谎称，等完事后再到银行取钱给她。蓉蓉虽不十分相信，但抱着一线希望，还是留下与侯思义住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侯思义一反常态地向蓉蓉索要那 40 元钱，并称全指望那 40 元钱过年，蓉蓉不肯归还。侯思义说：“这几年，我靠辛苦打工挣的一万多块钱全都花在你身上，买项链、买戒指、买手表、买衣服，你还不知足。”两人便为了 40 元钱争吵起来。此时，侯思义思前想后，越想越觉得恼火，怒火将其烧得已经失去了理智。

他从床头拿起一把匕首，威吓蓉蓉道：“你若不还那 40 元钱，我就杀了你。”蓉蓉见侯思义满脸杀气腾腾，心中十分恐惧，便大声呼喊“救命”。闻听蓉蓉大声喊叫，侯思义做贼心虚，心里也害怕起来。蓉蓉不断的喊叫声，成了侯思义产生杀人恶念的导火线。侯思义站在床头，按住蓉蓉的头，右手持匕首朝其脖子上连扎 3 刀，瞬间，地上、床上、墙壁上都溅满了血迹，蓉蓉当场死亡。

蓉蓉被杀后，侯思义根本没想到去投案自首。反之，他立即将蓉蓉随身携带的手机、手表、一枚戒指、50 元现金洗劫一空，准备将这些东西卖掉后过年。案发当日早上 7 时，侯思义换好干净衣服，到附近一家五金门市部买来 6 根钢锯条，一把菜刀。当天晚上 10 时，侯思义用锯条、菜刀分尸后，分别装入 5 个事先准备好的黑色塑料袋中。看

到满屋血迹，侯思义骑着蓉蓉的自行车到她的租房处暂时睡了一夜。

2 月 16 日晚 10 时左右，侯思义趁着下雨，路上行人稀少之际，用自行车驮着切碎的尸首分别抛至环城路、离城较远的铁路涵洞下、机井里等处。

杀人恶魔 最终走上断头台

恶到尽头是末路。

2007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点 30 分，市公安局接到一杨姓市民报案称，2 月 16 日晚 10 时多，在铁路涵洞附近，见有手电筒灯光，且有一个人影晃动，那人 30 多岁，一米六七左右，肩膀上背着一些东西。17 日上午 11 时，姓杨的市民就到跟前想看个究竟。结果发现涵洞里面有一旅行包和两个黑色塑料袋。于是，他便打开看看有无可用的东西。打开后，把他惊出一身冷汗。只见旅行包内的衣服都带有血迹，塑料袋里还有两块肉，他立即意识到是人的尸块，感觉一定是出了命案。他便立即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快速反应，将衣物和尸块进行了提取。18 日下午 6 时，公安机关再次接到一名女子报案，称自己的妹妹失踪 3 天，打电话也联系不上，到其住所处发现门锁着，从窗户看到里面的物品乱七八糟，感觉事情不妙。

公安机关展开询问，并让报案女子家人辨别衣物，后初步判断，死者就是这位女子的妹妹蓉蓉。根据其提供的职业场所，公安机关迅速赶到蓉蓉生前所在的美容美发店，从老板那里了解到蓉蓉经常与侯思义来往密切。于是，公安机关将嫌疑目标锁定在侯思义身上。公安机关调取了蓉蓉被害前的通话记录，发现蓉蓉与侯思义通话次数最多。而此时，拨打侯思义的手机

却不通，同时其不知去向。

对照报案人员提供的相貌特征，公安机关决定对侯思义实施抓捕行动。

2 月 23 日夜，公安机关在侯思义的住所处将其抓捕归案。

2007 年 2 月 24 日，侯思义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我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7 月 2 日，市检察院对侯思义提起公诉。11 月 8 日，侯思义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侯思义不服，提起上诉。

2008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当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死刑的裁定。

今年 3 月 17 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将杀人恶魔侯思义验明正身后，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文化生活单调 成农民工犯罪重要原因

在城市里，农民工像空气一般重要的存在往往被人忽略。他们建楼、修路、送货、装修、清洁；他们恋爱结婚、生育子女、有喜有怒、笑过哭过……但是这些并不为许多城市人所关注。

其实，农民工对文化生活充满渴望。遗憾的是，他们没有这个条件，于是只能靠打牌、抽烟、喝酒、看录像等打发时光。

有关统计表明，多数农民工的文化娱乐支出几乎为零，看看电视对他们来说就很奢侈了。长年累月重复着“干活—吃饭—睡觉”的单调生活，使很多农民工把在街上溜达、玩扑克作为业余生活的主要内容。农民工健康文化娱乐生活的匮乏，给社会上一些低俗文化的侵入提供了市场。一份调查表明，男性农民工中超过四分之三的人看过黄色录像，原因是看录像便宜，大多是一到两元一场。因此，出外到无营业执照的录像室观看黄色影片成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之一。由于受到强烈的感官刺激，少数农民工便会做出偏激举动，甚至诱发犯罪。所以，不健康的文化生活是农民工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

农民工大多干的是体力活儿，收入低，压力大，缺乏精神寄托，精神空虚是普遍现象。如果不给他们提供排遣苦闷、释放压力的有效途径，他们就有可能把时间和精力用来做一些不该做的事，甚至犯罪。减少和消灭农民工犯罪现象，最根本的是要提高他们的素质，给予他们更多人文关怀，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

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的匮乏状况，应引起社会重视，有关部门、用工单位和所在社区有责任和义务改善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这对于提高国民素质，改善社会治安状况，推动城乡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